討論文件 2004年1月27日

#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的合併

# 問題

爲促進效率和提高生產力,我們認爲應將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成爲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工務科,亦須將相應的編制合理化,以便爲新部門提供決策與內務管理支援。

# 建議

- 2. 我們建議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把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合併成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併建議落實後,下列公務員編制內的首長級職位,數目及調配將有變動:
  - (a) 開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同時 刪除現有的土木工程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以 及拓展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 (b) 刪除土木工程署 4 個職位,包括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2 個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

- (c) 刪除土木工程署兩個未定薪級職位,包括 1 個鑛務處處長 及 1 個副鑛務處處長的職位;
- (d) 刪除拓展署 2 個職位,包括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 以及
- (e) 以同級調職的形式,把 52 個首長級職位調往擬成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當中包括 28 個土木工程署的職位及 24 個拓展署的職位。技術上,這項安排等同在新部門開設 52 個首長級職位,但同時在現有兩個部門刪除相同的職位,作爲抵銷。
- 3. 我們並建議在工務科開設 1 個常額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與此同時刪除該科 1 個現有為港口發展事宜而開設的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作為抵銷。新設的常額政府工程師職位,將爲新成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決策和內務管理,以及大型基建和拓展工程的統籌工作上,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 理由

## 合併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

- 4. 香港首兩代的新市鎮發展計劃已大致完成。經檢討過各工務部門的職務、職能及工作量,以及本港在未來幾年的發展模式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均認爲,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應該合倂爲一個部門,以配合本港日後的發展需要。
- 5. 建議的合併方案可以匯聚兩個部門的專長,從而發揮更大的效用。另一方面,政府亦可藉此機會節省可觀的公帑(特別在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精簡組織架構。

## 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現時的組織架構

附件 6. 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現時的組織架構圖及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1 至

1-4 4。該兩個部門現有 62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土木工程署 2 個編外職位及 2 個未定薪級職位。

## 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擬議組織架構

- 7. 擬議新成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6點)掌管。新部門的主要任務是繼續負責本港的大型基建及拓展工程,以及在這些工程的策劃及推行工作上擔當統籌角色。新的土附件5 木工程拓展署的建議組織架構圖,以及其首長級職位的詳細資料和調配及6 情況,載於附件5及6。
  - 8. 由於市民對公共服務的要求不斷改變,爲能作出更有效的回應,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合併時,將會推行多項資源重整和架構重組的措施。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設有總部和7個專責辦事處,分別由一名副署長或處長(出任人選可來自多個專業類別)掌管,職級爲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或首席政府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新部門的擬議組織架構和主要職責如下:

## (a) 總部

當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後,兩個部門原有的總部會進行整合和強化。新的總部會包含三個科別一行政科、拓展科和技術科。行政科負責部門行政、職系管理和財務管理;拓展科負責規劃和推行全港性的拓展項目,而技術科則負責統籌中央技術服務和制定有關政策。

#### (b) 土木工程處

土木工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土地平整與基建發展、港口工程與維修保養、公眾填料工程以及環境改善工程。此外,該處亦會接管土力工程處的海洋填料管理工作。爲精簡組織架構,現時土木工程署轄下土木工程處的港口科和土地拓展科將會合倂爲全新的港口及土地科。

#### (c) 土力工程處

土力工程處會繼續負責監察斜坡安全和提供土力工程服務。爲提高運作效率,填料管理部和物料部將會解散,其職能則改由土木工程處及土力工程處內的其他分部負責。這項安排可將公眾填料和海洋填料的工作集中交由土木工程處管理,而土力工程處內各分部的工作量亦會得以

合理分配。重整後,土力工程處將設有 4 個科,包括港島科、九龍及新界科、防止山泥傾瀉科,以及經改稱的策劃及標準科。

#### (d) 專責事務處

專責事務處會繼續主理竹篙灣發展事宜。其組織架構和人 手編制將維持不變。

#### (e) 分區拓展處

分區拓展處會繼續規劃及推行地區性的拓展項目。當兩個部門合併成爲新部門後,分區拓展處的數目會由原來的 5個減爲 4個,即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九龍拓展處、新界東拓展處,以及新界西北拓展處;而新界西北拓展處則是由原有的新界北拓展處和新界西拓展處合併而成。

## 首長級人員編制更改建議

新設十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新職系和新職級)(首長級薪級第6點)

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隸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負責監督有關基建及拓展項目的土木工程和土力工程事務。此外,署長亦會擔任現時派駐各個決策局/部門的 6 個專業及技術職系的職系首長<sup>1</sup>。爲開設這個新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我們會刪除土木工程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和拓展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位,以作抵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職責說附件 7 明載於附件 7。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土地拓展(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 級第2點)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房屋用地(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土木工程署總土力工程師/填料管理(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 薪級第1點)

土木工程署總土力工程師/物料(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sup>「</sup>所指職系包括工程師、土力工程師、測量主任(工程)、技術主任(土力工程)、技術主任(材料試驗)和爆炸品主任。

10. 鑑於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推行架構調整及重組,上述 4 個首長級職位可予刪除。有關工作會重新分配予新部門其他首長級 人員負責,而職責說明亦會相應作出修改,以反映職務上的變更。 有關安排的詳情如下:

删除的理由

承擔

**将予删除的融**位

|          | <u>將予删除的職位</u> | 删除的埋田        | <u>承 猸</u>                  |
|----------|----------------|--------------|-----------------------------|
|          |                |              | <u>原有工作的新職位<sup>2</sup></u> |
|          | (i) 土木工程署助     | - 爲提高運作效率,土木 | - 助理署長(土木)工程                |
|          | 理署長(土木)/       | 工程署的港口科與土    | 及環境管理(政府工                   |
|          | 土地拓展(政府        | 地拓展科將會合倂,而   | 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
| 附件       | 工程師)(首長級       | 左列職位亦可刪除(第   | 2點)(附件 8)                   |
| 8-12     | 薪級第2點)         | 8(b)段)       | - 助理署長(土木)/港                |
|          |                |              | 口及土地(政府工程                   |
|          |                |              | 師)(首長級薪級第 2                 |
|          |                |              | 點)(附件 9)                    |
|          |                |              |                             |
|          | (ii) 土木工程署總    |              | - 總工程師/塡料管                  |
|          | 工程師/房屋         |              | 理(總工程師)(首長                  |
|          | 用 地(總 工 程      |              | 級薪級第1點)(附件                  |
|          | 師)(首長級薪級       |              | 10)                         |
|          | 第 1 點)         |              | - 總工程師/港口工                  |
|          |                |              | 程(總工程師)(首長                  |
|          |                |              | 級薪級第1點)(附件                  |
|          |                |              | 11)                         |
|          |                |              | - 總工程師/土地工                  |
|          |                |              | 程(總工程師)(首長                  |
|          |                |              | 級薪級第1點)(附件                  |
|          |                |              | 12)                         |
|          |                |              |                             |
|          | (iii) 土木工程署總   | - 土木工程署的土力工  | - 總工程師/塡料管                  |
|          | 土力工程師/         | 程處塡料管理部將會    | 理(總工程師)(首長                  |
|          | 塡料管理(總土        | 解散,以提高運作效率   | 級薪級第1點)(附件                  |
| 附件       | 力工程師)(首長       | (第 8(c)段)    | 10)                         |
| 10 \ 13- | 級薪級第1點)        |              | - 總土力工程師/土                  |

附 10

<sup>2</sup> 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職位名稱的轉變詳情,列載於附件 6。

| 15          |  |  | _ | 力工程項目(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附件13)總土力工程師/策劃(附件14)總土力工程師/標準及測試(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附件15)                           |
|-------------|--|--|---|--|
| 附件<br>13-15 | (iv)土木工程署總<br>土力工程師/<br>物料(總土力工<br>程師)(首長級薪<br>級第1點) | - 因應市民對土力工程<br>服務的需求,土木工程<br>署的土力工程處物料<br>部將予解散,使該處各<br>分部的工作量能合理<br>分配(第 8(d)段) | _ | 總土力工程師/土<br>力工程項目(總土力<br>工程師)(首長級薪級<br>第 1 點)(附件 13)<br>總土力工程師/標<br>準及測試(總土力工<br>程師)(首長級薪級第<br>1 點)(附件 15) |

土木工程署鑛務處處長(未定薪級) 土木工程署副鑛務處處長(未定薪級)

11. 上述未定薪級職位是爲因應法定職能而開設,以執行根據《礦務條例》(第 285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以及《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所授予的權力,處理有關爆炸品和鑛務的事宜。現時,上述職位由土木工程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和副署長(土力)兼任,當局並無另行撥款開設上述職位。當新部門的署長和副署長(土力)委任爲鑛務處處長和副鑛務處處長的法律手續完成後,上述兩個職位將會從新部門的編制刪除,以確切反映首長級人員的編制。

拓展署處長/新界西(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 拓展署副處長/新界西(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12. 我們已按工作的整體方向、優先次序和重點,檢討分區拓展處的組織架構。鑑於工作量改變,分區拓展處應可重組,使資源的運

用更爲均衡合理。

- 13. 我們建議將新界北拓展處與新界西拓展處合而爲一,成爲新界西北拓展處(見上文第 8(e)段),而處長/新界西(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與副處長/新界西(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兩個職位,便可予刪除。由於新界西和新界北尚有工程並未完成,現時 5 個總工程師職位中的 4 個,以及一隊專業與技術支援人員,均須保留。爲應付九龍區增加的拓展工程事務,餘下的 1 個總工程師職位將撥調九龍拓展處。
- 14. 處長/新界西北、副處長/新界西北以及新界西北拓展處的 4 個總附件 工程師,與九龍拓展處的 1 個總工程師等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 16-22 件 16 至 22。

## 整體概覽

- 15.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的編制共有 1 861 個職位(包括 62 個首長級職位和 1 799 個非首長級職位)。兩個部門經合併後,職位刪除淨額可達 66 個,其中 9 個屬首長級職位,其餘 57 個則爲非首長級職位。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編制按計劃會有 1 795 個職位,包括 53 個首長級職位和 1 742 個非首長級職位。該署亦會負責現時派駐各個決策局和部門的 6 個專業及技術職系的職系管理工作。
- 16. 在非首長級人員方面,淨刪除的 57 個職位主要爲一些人手過剩的 一般職系和部門職系。我們計劃通過自然流失、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和 重行調配,刪除上述職位,因而無須強迫遣散員工。職位數目變動摘要 附件 23 載於附件 23。

#### 諮詢員工

17. 我們已就合併一事諮詢兩個部門的員工和員工代表,以及受影響的一般職系,他們並不反對合併建議。

#### 進一步檢討

18. 上述建議爲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重組的首階段安排。建議落實 後,區域拓展工作與土木工程將更能互相配合。鑑於政府現正力求 提高效率,我們計劃繼續檢討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組織架構, 並在總結部門的運作經驗後,制定進一步精簡的方案。我們預期在 兩年內進行有關工作,並會不時把有關進展告知立法會議員。

# 在工務科開設一個常額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 19. 前工務局曾於 1995 年 7 月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 級第2點),職銜爲政府工程師(港口工程統籌辦事處),負責港口發 展計劃的整體策劃及管理事官。鑑於港口發展計劃的檢討,而大型 基建及拓展計劃的協調與進展監察,亦越來越需要高層次的策略支 援,因此,上述政府工程師(港口工程統籌辦事處)職位根據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授權臨時另行調配,以吸納統籌大型基建 拓展項目和落實綠化政策所額外帶來的工作。從2002年7月開始, 這個職位的職銜已改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 務)2。
-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委聘獨立顧問,就工務科和幾個指定 工務部門的組織架構,進行檢討。顧問同意工務科的組織架構完 備、資源調配得當,足以達成爲政府推行工務計劃內的各項工程的 使命;而在專業層面來說,亦無出現人手過盛或資源錯配的情況。
- 隨着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的合併,兩個部門合共會刪除 9 個首長 級職位,因此有需要在決策局層面,爲新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決策 和內務管理的支援。此外,我們預期未來的大型基建及拓展計劃,例如 港珠澳大橋、大嶼山發展計劃等,均繼續需要高層次的策略規劃、協調 及監察。爲此,我們建議把現時的臨時調配安排作出合理的調整,開設 一個常額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同時刪除原來爲港口發 展開設的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工務科現行及擬議的組
- 附件 24 織架構圖,以及擬議開設的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責 及 25 說明,分別載於附件24及25。

# 對財政的影響

- 22. 擬議的首長級職位變動,可淨節省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約為 1,000 萬元,而可節省的全年平均人手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及 職員附帶福利成本約為 1,400 萬元。
- 23. 在非首長級職位方面,擬議變動涉及淨刪除 57 個職位,可節省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約為 1,700 萬元,而可節省的全年平均人手開支,包括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約為 2,600 萬元。
- 24. 合併建議可節省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約爲 2,600 萬元,而可節省的全年平均人手開支則約爲 4,000 萬元。
- 25. 我們稍後會向財委會提交文件,以尋求通過合併建議及對2004-0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作出所需的改動,包括合併開支總目、為新開支總目指定管制人員,並透過合併現時兩個部門在2004-05年度已獲批核的人事編制最高限額,為新成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制定人事編制最高限額(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表示)。

# 背景資料

26. 自從問責制度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後,各主要官員均須檢討轄下決策局及部門的組織架構,以提高效率及生產力。 2003 年 7 月,當局宣布把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倂爲新部門的方案,並於 2003 年 7 月 11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發出參考便覽,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年1月

## 土木工程署的職能及編制

## 主要職能:

土木工程署負責廣泛的土木及土力工程拓展工作,其中包括:

- 為各項發展計劃進行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學校興建、 房屋用地平整及填海工程,包括為落實大嶼山竹篙灣國際主 題公園發展計劃而提供統籌以及監察各項填海、基建及相關 工程服務。
- 規劃、設計、建造及維修與港口有關的基建設施。
- 策略性規劃及統籌全港的公眾填土活動;提供和監察污泥卸 置坑。
- 斜坡安全以及制訂相關的土力工程標準。
- 提供岩土勘探、建築物料測試、地質測量及其他岩土工程服務。
-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破工作,確保石礦產品供應充足,並在 使用民用爆炸品時保障公眾安全。

**2003-04 年度核准撥款**: 9.387 億元

編制: 1 499 個職位\*

## 職 系 管 理 職 務 (總 編 制 : 1 936 個 職 位 #)

| • | 工程師職系        | $(1\ 128)$ |
|---|--------------|------------|
| • | 土力工程師職系      | (239)      |
| • | 測量主任(工程)職系   | (311)      |
| • | 技術主任(土力)職系   | (160)      |
| • | 技術主任(材料試驗)職系 | (68)       |
| • | 爆炸品主任職系      | (30)       |

- \*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的情況
- # 指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由土木工程署署長管理的專業/技 術職系而派駐到共 16 個決策局/部門工作的職位數目。

## 拓展署的職能及編制

# 主要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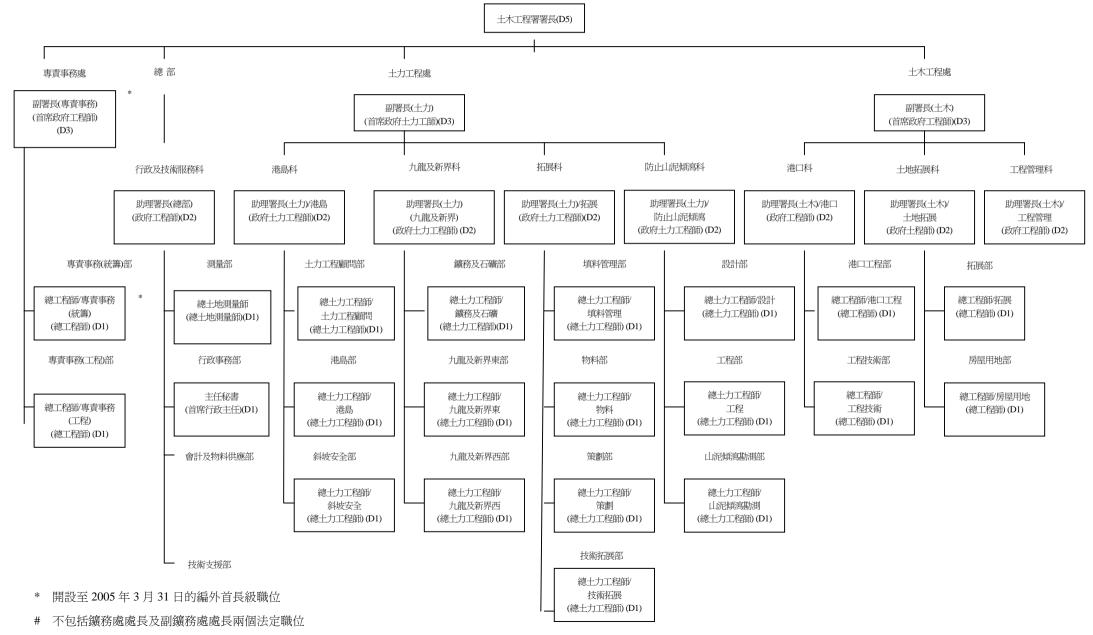
拓展署負責新市鎮、鄉鎮及主要新市區的發展。這些大型新發展 計劃通常分階段在數年施行。該署統籌各政府部門與公用事業機 構的工作,以確保各發展階段備有主要基建設施供可容納人口使 用。此外,該署也監督發展區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 情況。

2003-04 年度核准撥款: 2.23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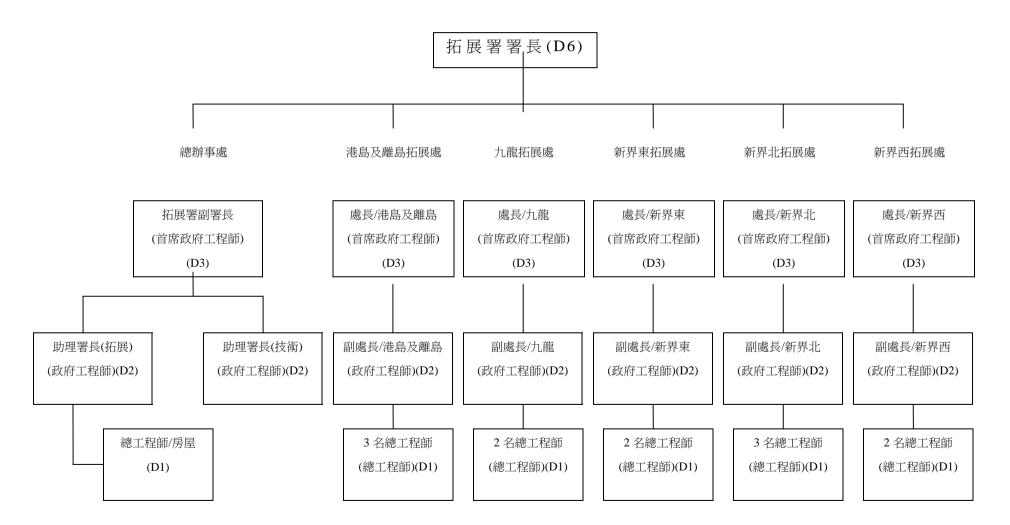
編制: 362 個職位\*

\* 截至 2004年1月1日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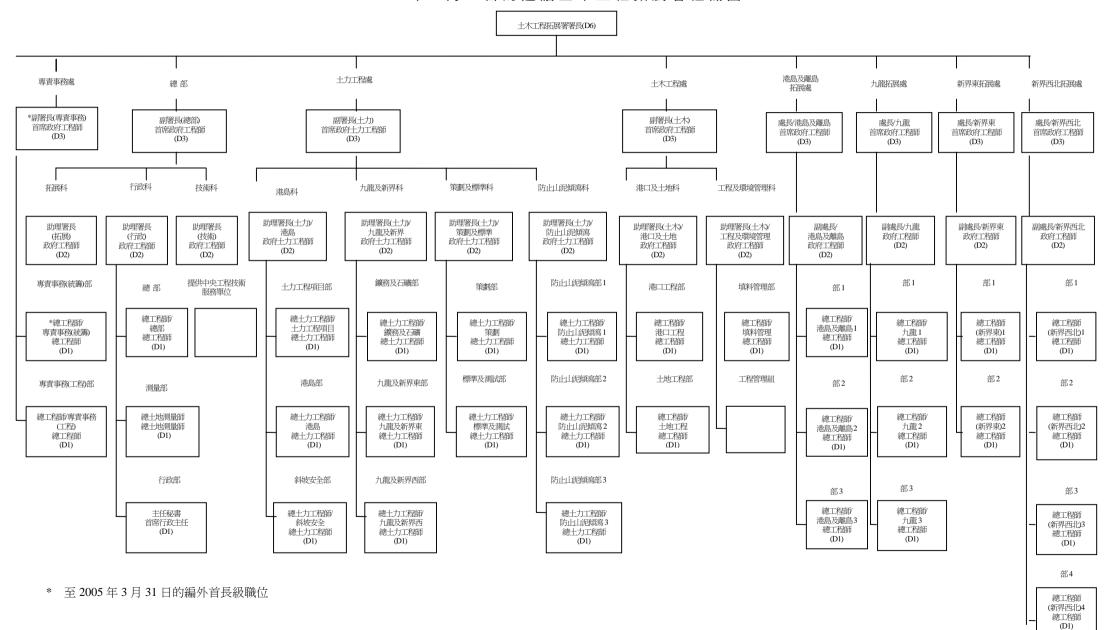
## 土木工程署的現時組織圖



# 拓展署的現時組織圖



### 2004年7月1日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組織圖



# <u>土木工程拓展署</u> <u>首長級職位的分布及調配</u>

| 辦事處   | <u>土木工程署</u><br>職位                    | <u>土木工程拓展署</u><br>職位              | <u>註</u>  |
|-------|---------------------------------------|-----------------------------------|---|
| 總部    |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D6)                     | 新職系及新職位(見附件 7)                                  |
|       | 土木工程署署長(D5)                           |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D3)                    | 土木工程署署長職位刪除<br>重訂職位名稱(現有職銜為拓展署副署<br>長);由拓展署總部調撥 |
|       | 助理署長(總部)(D2)                          | 助理署長(行政)(D2)<br>助理署長(發展)(D2)      | 重訂職位名稱<br>由拓展署總部調撥                              |
|       |                                       | 助理署長(技術)(D2)<br>總工程師(總部)(D1)      | 由拓展署總部調撥<br>重訂職位名稱(現有職銜為總工程師/房<br>屋);由拓展署調撥     |
|       | 總土地測量師(D1)<br>主任秘書(D1)                | 總土地測量師(D1)<br>主任秘書(D1)            | 庄 / , 口 Yu 灰 有 岬 IX                             |
| 十木工程處 | 副署長(土木)(D3)                           | 副署長(土木)(D3)                       |   |
| 工作工作规 | 助理署長(土木)/土地拓展(D2)                     | 的有及(工作)(23)                       | 職位刪除  |
|       | 助理署長/(港口)(D2)                         | 助理署長(土木)/港口及土地<br>(D2)            | 重訂職位名稱(見附件 9)                                   |
|       | 助理署長(土木)/工程管理(D2)                     | 助理署長(土木)/工程及環境管理(D2)              | 重訂職位名稱(見附件 8)                                   |
|       | 總工程師/拓展(D1)                           |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D1)                     | 重訂職位名稱(見附件 12)                                  |
|       | 總工程師/港口工程(D1)                         |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D1)                     | 重訂職位名稱(見附件 10)                                  |
|       | 總工程師/工程技術(D1)                         | 總工程師/港口工程(D1)                     | 重訂職位名稱(見附件 11)                                  |
|       | 總工程師/房屋用地(D1)                         |                                   | 職位刪除  |
| 土力工程處 | 副署長(土力)(D3)                           | 副署長(土力)(D3)                       |   |
|       | 助理署長(土力)/拓展(D2)                       | 助理署長(土力)/策劃及標準<br>(D2)            | 重訂職位名稱  |
|       | 助理署長(土力)/港島(D2)<br>助理署長(土力)/九龍及新界(D2) | 助理署長(土力)/港島(D2)<br>助理署長(土力)/九龍及新界 |   |

| 辦事處   | <u>土木工程署</u><br>職位  | <u>土木工程拓展署</u><br>職位   | <u>註</u>                                     |
|-------|---|--|--|
|       | 助理署長(土力)/防止山泥傾瀉(D2)   | (D2)<br>助理署長(土力)/防止山泥傾瀉<br>(D2)  |  |
|       | 總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顧問(D1)   | 總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 (D1)   | 重訂職位名稱(見附件 13)                               |
|       | 總土力工程師/物料(D1)<br>總土力工程師/離島(D1)<br>總土力工程師/斜坡安全(D1)<br>總土力工程師/鑛務及石礦(D1)<br>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東(D1)<br>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D1) | 總土力工程師/離島(D1)<br>總土力工程師/斜坡安全(D1)<br>總土力工程師/鑛務及石礦(D1)<br>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東<br>(D1)<br>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br>(D1) | 職位刪除   |
|       | 總土力工程師/策劃(D1)<br>總土力工程師/技術拓展(D1)<br>總土力工程師/山泥傾瀉勘測(D1)<br>總土力工程師/設計(D1)  | 總土力工程師/策劃(D1)<br>總土力工程師/標準及測試(D1)<br>總土力工程師/防止山泥傾瀉<br>1(D1)<br>總土力工程師/防止山泥傾瀉                           | 見附件 14<br>重訂職位名稱(見附件 15)<br>重訂職位名稱<br>重訂職位名稱 |
|       | 總土力工程師/工程(D1)<br>總土力工程師/填料管理(D1)<br>鑛務處處長<br>副鑛務處處長   | 2(D1)<br>總土力工程師/防止山泥傾瀉<br>3(D1)  | 重訂職位名稱                                       |
| 專責事務處 | 副署長(專責事務)(D3)<br>總工程師/專責事務(統籌)(D1)<br>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D1)   | 副署長(專責事務)(D3)<br>總工程師/專責事務(統籌)(D1)<br>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D1)  | TAIL LUI ALL WELL                            |

| 辦事處      | <u>拓展署</u><br>職位  | <u>土木工程拓展署</u><br>職位  | <u>註</u>   |
|----------|---|---|--|
| 總辦事處     | 拓展署署長(D6)<br>拓展署副署長(D3)<br>助理署長/拓展(D2)<br>助理署長/技術(D2)<br>總工程師/房屋(D1)                  |   | 職位刪除<br>調撥至土木工程拓展署<br>調撥至土木工程拓展署<br>調撥至土木工程拓展署<br>調撥至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D3)<br>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D2)<br>總工程師/港島(1)(D1)<br>總工程師/港島(2)(D1)<br>總工程師/離島(D1)  |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D3)<br>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D2)<br>總工程師(港島及離島)1(D1)<br>總工程師(港島及離島)2(D1)<br>總工程師(港島及離島)3(D1) | 重訂職位名稱<br>重訂職位名稱<br>重訂職位名稱   |
| 九龍拓展處    | 九龍拓展處處長(D3)<br>九龍拓展處副處長(D2)<br>總工程師/九龍(1)(D1)<br>總工程師/九龍(2)(D1)                       | 九龍拓展處處長(D3)<br>九龍拓展處副處長(D2)<br>總工程師/九龍 1(D1)<br>總工程師/九龍 2(D1)<br>總工程師/九龍 3(D1)                | 重訂職位名稱(現有職銜為總工程師(新<br>界西 2);由新界西拓展處調撥(見附件<br>22)。                  |
| 新界東拓展處   | 新界東拓展處長(D3)<br>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D2)<br>總工程師/沙田(D1)<br>總工程師/將軍澳(D1)                           | 新界東拓展處長(D3)<br>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D2)<br>總工程師(新界東)1(D1)<br>總工程師(新界東)2(D1)                              | 重訂職位名稱<br>重訂職位名稱   |
| 新界北拓展處   | 新界北拓展處處長(D3)<br>新界北拓展處副處長(D2)<br>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D1)<br>總工程師(天水圍及白石角)(D1)<br>總工程師(元朗)(D1) |   | 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br>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br>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br>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br>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 |

職位刪除

新界西拓展處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D3)

| 辦事處     | <u>拓展署</u><br>職位                                    | <u>土木工程拓展署</u><br>職位 | <u>註</u>  |
|---------|---|----------------------|---|
|         | 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D2)<br>總工程師(新界西 1)(D1)<br>總工程師(新界西 2)(D1) |                      | 職位刪除<br>調撥至新界西北拓展處<br>重訂職位名稱;調撥至九龍拓展處(見附<br>件 22) |
| 新界西北拓展處 |   | 新界西北拓展處處長(D3)        | 重訂職位名稱(現有職銜為新界北拓展處處長);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見附件16)            |
|         |   | 新界西北拓展處副處長(D2)       | 重訂職位名稱(現有職銜為新界北拓展<br>處副處長;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見附件<br>17)    |
|         |   | 總工程師/新界西北 1(D1)      | 重訂職位名稱(現有職銜為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見附件 18)         |
|         |   | 總工程師/新界西北 2(D1)      | 重訂職位名稱(現有職銜為總工程師(天水圍及白石角);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見附件 19)       |
|         |   | 總工程師/新界西北 3(D1)      | 重訂職位名稱(現有職銜為總工程師(元朗);由新界北拓展處調撥(見附件 20)            |
|         |   | 總工程師/新界西北 4(D1)      | 重訂職位名稱(現有職銜為總工程師(新界西 1);由新界西拓展處調撥(見附件21)          |

職位總數

職級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D6)

主管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職責:

- 1. 規劃、施行和監察工務計劃的下列範疇工作: (a)土木及土力工程拓展(不包括水務及公路設施);以及(b)新界及市區的拓展、基建、房屋及工程拓展計劃。
- 2. 指示、統籌和施行政府土木及土力工程拓展(不包括水務、鐵路 及公路設施)以及新界及市區的拓展政策。
- 3. 指示並統籌土木及土力工程建築物及設施的運作和維修。
- 4. 制定有關土木及土力工程標準及規格的政策;並就有關政策與其 他部門首長達成共識,加以施行。
- 5. 指示並統籌顧問、政府部門工程組別及施行拓展工程的公用事業機構的工作。
- 6. 擔任工程師、土力工程師、測量主任(工程)、技術主任(土力)、 技術主任(材料試驗)及爆炸品主任各職系人員的職系首長。
- 7. 擔任工程及有關顧問潾潠委員會主席。
- 8. 履行鐮務處處長的法定職責。
- 9. 擔任公眾填料委員會及海洋填料委員會主席。

職級 : 政府工程師(D2)

主管人員 : 副署長(土木)

## 職責:

1. 監管並統籌填料管理部的工作。

- 2. 監督公眾填料及海洋填料管理策略的施行。
- 3. 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指示,爲其他主要工程提供工程管理支援。
- 4. 確保各項工程獲分配足夠資源,並檢討及批核因客戶要求改變所 致的規劃修訂。
- 5. 批核由處長及專責工作小組擬備的綱領目標及工程時間表;解決 衝突,確保工程在預算開支內依期完成,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

職銜 : 助理署長(土木)/港口及土地

職級 : 政府工程師(D2)

主管人員 : 副署長(土木)

## 職責:

1. 監管並統籌港口及土地(包括港口工程部及土地工程部)的工作。

- 2. 監督工程的施行,包括擬備拓展計劃、財政預算及預測,以及監察港口及土地科負責的港口及拓展計劃開支。
- 3. 監察部門的港口及拓展計劃工程進度。
- 4. 監督聘用顧問的工作;在施工期內爲顧問及工程小組提供指示。
- 5. 出席督導小組及委員會會議,爲港口及航運局提供專業支援。
- 6. 協助副署長(土木)制定港口及海事相關工程技術及專業標準的 持續發展策略。

職銜 :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職級 : 總工程師(D1)

主管人員 : 助理署長(土木)/工程及環境管理

## 職責:

1. 監管填料管理部的工作。

- 2. 監督公眾及海相填土相關工程的程序、勘探、規劃、設計及施工 方面的工作。
- 3. 管理公眾及海相填土策略,包括統籌場地及躉船裝載點、規劃和 實施使用內地的公眾填料。
- 4. 擬訂顧問簡章;遴選及管理顧問,包括監管他們的工作。
- 5. 擬訂建築工程合約文件;招標及遴選顧問,包括以工程師的身分 監督他們的合約工作。
- 6. 聯絡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政府或非政府客戶,包括公用事業機構。
- 7. 取得所需撥款批准,預計、監察和控制有關工程開支。

職銜 : 總工程師/港口工程

職級 : 總工程師(D1)

主管人員 : 助理署長/港口及土地

#### 職責:

1. 監管港口工程部的工作。

- 2. 分別代表建築事務監督及地政監督,審核與海事工程相關的拓展 建議及租契條件;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有關海事工程的專 業意見。
- 3. 維修專利/領有牌照的渡輪碼頭,提供有關《渡輪服務條例》事項的意見。
- 4. 安排、研究、計劃和管理港口工程維修合約,以便檢查及維修海堤、碼頭等各類公眾海事設施,以及維修和疏浚航道、防風碇泊區及河道。
- 5. 規劃、研究、設計和制定小型海事工程。
- 6. 管理並安排水力實體及數學模型及電腦系統的維修工作;進行模型測試;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有關使用模型的意見。
- 7. 擬訂顧問簡章;遴選及管理顧問,包括監督他們改善水力模型及 電腦系統的持續計劃。
- 8. 進行海事工程研究及拓展範疇,包括海港淤積、泳灘重新鋪沙、 香港水域波況、海事構築物的維修及修復等方面的研究。

職銜 :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職級 : 總工程師(D1)

主管人員 : 助理署長/港口及土地

# 職責:

1. 監管土地工程部的工作。

- 2. 監督海事工程、一般拓展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房屋及學校拓展地盤 平整工程的程序、勘探、規劃、設計及施工方面的工作。
- 3. 擬訂顧問簡章;遴選及管理顧問,包括監管他們的工作。
- 4. 擬訂建築工程合約文件;招標及遴選顧問,包括以工程師的身分 監督他們的合約工作。
- 5. 取得撥款批准,預計、監察和控制有關工程開支。
- 6. 聯絡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政府或非政府客戶,包括公用事業機構。

職銜 : 總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

職級 : 總土力工程師(D1)

主管人員 : 助理署長(土力)/港島

### 職責:

1. 負責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部的整體管理,範疇包括土力工程顧問服務、海陸場地勘探服務及斜坡維修審核。

- 4. 協助工程部門擬訂顧問簡章,檢討不受土力工程管制或查驗的土力工程報告及建議。
- 5. 審核政府斜坡維修工程,進一步保障安全。
- 6. 擬訂並管理勘探合約,爲工程部門提供海陸勘探服務。
- 7. 管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場勘探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 料供應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主管人員 : 助理署長(土力)/策劃及標準

## 職責:

- 1. 負責土力工程處策劃部的整體管理,範疇包括土地用途策劃、地質、天然地勢風險管理及海事土力工程。
- 2. 指示和監督爲政府部門提供的地質及相關顧問服務。
- 3. 爲政府部門提供策略圖、分區圖、拓展圖及平面圖所涉及土力工 程方面的意見。
- 4. 管理香港大比例地質圖的製備、保存及修訂工作;為政府及市民 提供地質調查及土力工程資料服務,包括土木工程圖書館、綜合 航空照片圖書館及岩土工程資料庫的管理工作。
- 5. 管理減低山泥傾卸風險的天然地勢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進行研究、推行緩減措施及提出改善建議。
- 6. 管理顧問協議及合約,協助策劃部執行職務。
- 7. 監督海上或近岸的私人及公共發展區的海上岩土技術審查。
- 8. 管理工務中央試驗所及區域試驗所的品質綱領工作,審核其試驗 服務的質素。

職級:總土力工程師(D1)

主管人員 : 助理署長(土力)/策劃及標準

### 職責:

負責土力工程處標準及測試部的整體管理,範疇包括土力工程標準、研究發展及建築物料測試服務。

- 2. 籌辦並監督有關岩土工程的手冊、設計指南、標準、規格及技術 指引的擬備和出版工作,讓政府及市民使用上述刊物。
- 3. 指示並監督特別土力工程問題的研究。
- 4. 向斜坡安全技術審核委員會及混凝土科技督導委員會分別提供 秘書處服務及技術支援,包括混凝土科技的拓展工作。
- 5. 管理顧問協議及合約,協助標準及測試部執行職務。
- 6. 管理爲政府部門提供全面的建築物料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工務中 央試驗所及區域試驗所。
- 7. 制定並監管建築物料標準;管理專業承辦商名冊。

職級 : 首席政府工程師(D3) 主管人員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職責:

1. 施行、監督和管理新界西北拓展處在大埔、北區、元朗、屯門、 荃灣、葵青區及天水圍新市鎮的拓展工程。

- 2. 規劃、管理和施行區域拓展工程計劃,以配合政府的綱領計劃, 達到政策、基建和房屋方面的目標。
- 3. 預計和控制工務計劃的開支,並安排所需的法定程序。
- 4. 領導和指導屬下人員,與決策局及其他部門的同級及高級人員保持密切聯絡,使統籌工作更順利進行、重要問題得以解決。
- 5. 聘用及管理顧問;監察及管制承辦商的工程進度。

職衛: 副處長/新界西北職級: 政府工程師(D2)主管人員處長/新界西北

## 職責:

- 1. 負責有效管制在大埔、北區、元朗、屯門、荃灣、葵青區及天水 圍新市鎮施行的工程計劃。
- 2. 協助處長/新界西北監管和指導拓展工程,尤其注重確保工程按 基線計劃施行。
- 3. 監管工程費用,包括資源分配、工程預算、控制開支、工務小組 委員會文件等。
- 4. 管理一切員工事項,包括策劃、辦事處的架構及運作、資源分配、 編制、人事、培訓、事業發展等。
- 5. 監管有關遴選、聘用及管理顧問的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會議。

職銜 : 總工程師/新界西北1

職級 : 總工程師(D1)

主管人員 : 副處長/新界西北

### 職責:

1. 負責荃灣、葵涌、青衣區以及屯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各項土木工程的品質及環境管理,以及整體工程管理。

- 2. 規劃並制定可行的工程計劃,然後監察施工進度,並採取糾正行動使工程圓滿竣工。
- 3. 制定工程範圍和成本,然後施行監察及控制成本,包括擬備工務 小組委員會文件、每年預算及定期進度/費用報告。
- 4. 管理負責工程勘探、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的遴選、聘用及其工作, 包括支付費用及駐工地員工事官。
- 5. 監督並指導工程小組的工作,確保工程的規劃、勘探、設計、招標、施工及完成工作,以及區域工作及其他事項均妥善統籌和施行。
- 6. 擔任拓展處的品質管理代表及環境管理代表。

職級 : 總工程師(D1)

主管人員 : 副處長/新界西北

## 職責:

1. 負責大埔及北區各項土木工程的品質及環境管理,以及整體工程 管理,包括擬議粉嶺北、古洞北策略性發展區、坪輋/打鼓嶺接 收區的發展計劃。

- 2. 規劃並制定可行的工程計劃,然後監察施工進度,並採取糾正行動使工程圓滿竣工。
- 3. 制定工程範圍和成本,然後施行監察及控制成本,包括擬備工務 小組委員會文件、每年預算及定期進度/費用報告。
- 4. 管理負責工程勘探、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的遴選、聘用及其工作, 包括支付費用及駐工地員工事宜。
- 5. 監督並指導工程小組的工作,確保工程的規劃、勘探、設計、招標、施工及完成工作,以及區域工作及其他事項均妥善統籌和施行。
- 6. 擔任拓展處的品質管理代表及環境管理代表。

職級 : 總工程師(D1)

主管人員 : 副處長/新界西北

## 職責:

1. 負責(a)天水圍及其周邊範圍(包括流浮山、廈村、屛山)及(b)白石角各項土木工程的品質及環境管理,以及整體工程管理。

- 2. 規劃並制定可行的工程計劃,然後監察施工進度,並採取糾正行動使工程圓滿竣工。
- 3. 制定工程範圍和成本,然後施行監察及控制成本,包括擬備工務 小組委員會文件、每年預算及定期進度/費用報告。
- 4. 管理負責工程勘探、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的遴選、聘用及其工作, 包括支付費用及駐工地員工事官。
- 5. 監督並指導工程小組的工作,確保工程的規劃、勘探、設計、招標、施工及完成工作,以及區域工作及其他事項均妥善統籌和施行。
- 6. 擔任拓展處的品質管理代表及環境管理代表。

職級 : 總工程師(D1)

主管人員 : 副處長/新界西北

### 職責:

1. 負責元朗區(不包括天水圍新市鎮)各項土木工程的品質及環境 管理,以及整體工程管理。

- 2. 規劃並制定可行的工程計劃,然後監察施工進度,並採取糾正行動使工程圓滿竣工。
- 3. 制定工程範圍和成本,然後施行監察及控制成本,包括擬備工務 小組委員會文件、每年預算及定期進度/費用報告。
- 4. 管理負責工程勘探、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的遴選、聘用及其工作, 包括支付費用及駐工地員工事官。
- 5. 監督並指導工程小組的工作,確保工程的規劃、勘探、設計、招標、施工及完成工作,以及區域工作及其他事項均妥善統籌和施行。
- 6. 擔任拓展處的品質管理代表及環境管理代表。

職級 : 總工程師(D1) 主管人員 : 副處長/九龍

## 職責:

- 1. 負責西九龍填海工程及西九龍其他主要發展計劃各項土木工程的 品質及環境管理,以及整體工程管理。
- 2. 規劃並制定可行的工程計劃,然後監察施工進度,並採取糾正行動使工程圓滿竣工。
- 3. 制定工程範圍和成本,然後施行監察及控制成本,包括擬備工務 小組委員會文件、每年預算及定期進度/費用報告。
- 4. 管理負責工程勘探、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的遴選、聘用及其工作, 包括支付費用及駐工地員工事官。
- 5. 監督並指導工程小組的工作,確保工程的規劃、勘探、設計、招標、施工及完成工作,以及區域工作及其他事項均妥善統籌和施行。
- 6. 擔任拓展處的品質管理代表及環境管理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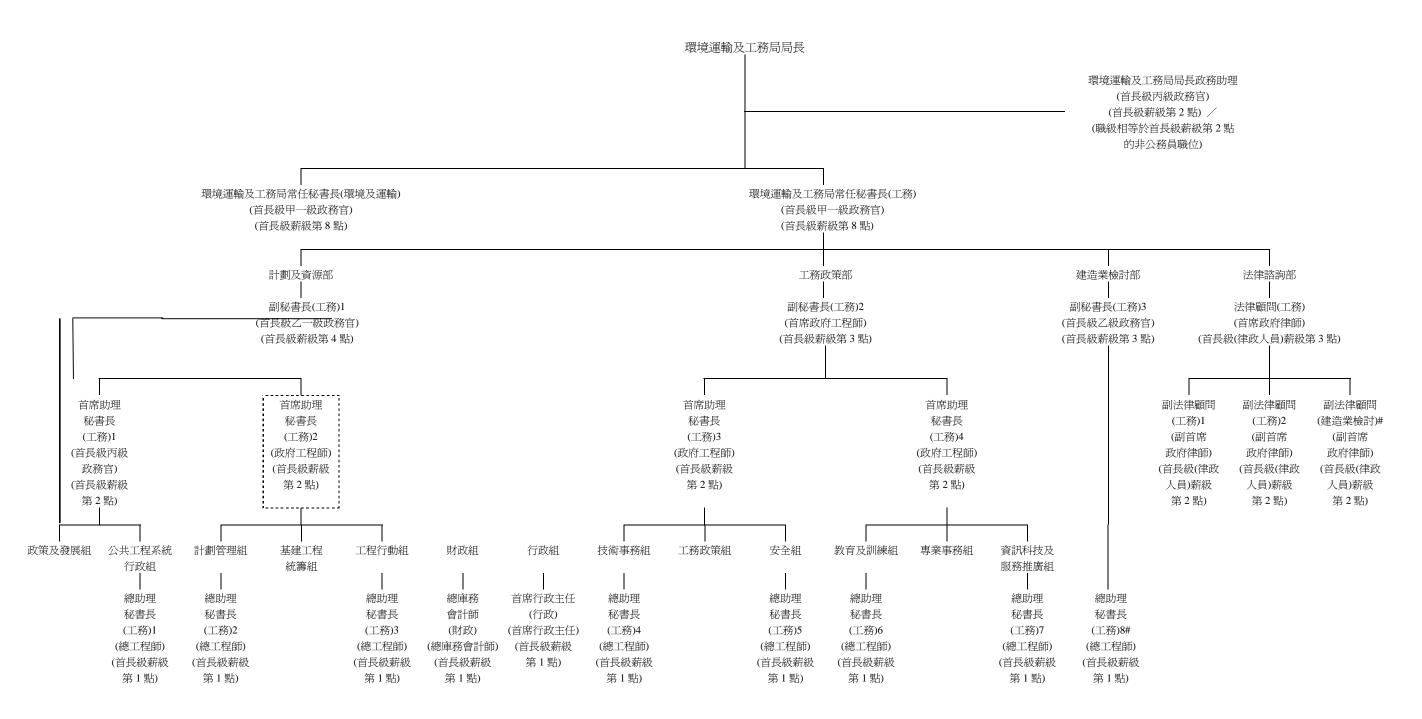
# 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的合併建議 職位**數目變動概要**

|             | 首長級人員<br>(a) | 非首長級人員<br>(b)        | 總數<br>(a)+(b) |
|-------------|--------------|----------------------|---------------|
| 開設職位數目      |              |                      |               |
| 建議的土力工程拓展署  | 1            | 1<br>(註 1)           | 2             |
| 減去取消的職位數目   |              |                      |               |
| 土木工程署       | -7           | -34                  | -41           |
| 拓展署         | -3           | -24                  | -27           |
| <b>變動淨額</b> | -9           | - <b>57</b><br>(註 2) | -66           |

# 註

- 1. 1個庫務會計師職位。
- 2. 包括 2 個專業職系職位、 5 個技術職系職位及 50 個支援人員職位。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註

改爲常額職位的編外職位

# 開設期至2004年7月5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現行及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職級 : 政府工程師(D2)

直屬上司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新設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決策事宜與內務管理上的支援。

- 2. 為大型基建發展計劃統籌高層次的策略支援,並監察計劃進展。
- 3. 統籌首長級人員就規劃研究/可行性研究及特定建議的工程部分所 給予的專業支援。
- 4. 監察綠化政策的推行。
- 5. 管理工務計劃工程的推行事官。